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2022(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1]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相關會議上，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及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宣布，當局會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商貿區和觀塘商貿區的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在2017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公布，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延伸至新蒲崗。

3. 在2012年1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下列建議：在發展局轄下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為期1年；以及由2012年7月1日起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1名首席

[1] 起初稱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名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年，以掌管九龍東發展辦事處。[2]

4.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於2012年6月7日成立，負責引領、督導、監督和監察有關九龍東轉型的工作。其後，政府當局把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改稱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更確切反映政府當局打造起動九龍東為一個具活力商業區的各項措施和願景。在發展局的引領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由1名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銜定為起動九龍東專員)及1名政府建築師(職銜定為起動九龍東副專員)掌管，並由一支跨專業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團隊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園境師、工程師、測量師，以及技術和行政支援人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主要職務載於**附錄I**。

5. 政府當局其後提交下列建議，以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

(a) 延續4年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包括把上文第3段所述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在同一期間延長，以在首長級層面提供專責支援，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措施；[3]及

(b) 延續4年9個月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包括把上文第3段所述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在同一期間延長，以繼續推行改善建議和發展計劃、各項正在進行的研究(包括顧問研究)，以及正處於規劃、設計、撥款申請及實施等不同階段的各項工務計劃項目。[4]

---

[2]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撥款建議(EC(2011-12)20)，其後於2012年4月獲財委會批准。

[3] 當局在2013年1月7日諮詢事務委員會。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撥款建議(EC(2012-13)24)，其後於2013年5月獲財委會批准。

[4] 當局在2016年11月22日諮詢事務委員會。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撥款建議(EC(2016-17)21)，其後於2017年3月獲財委會批准。

6. 在2016年11月22日及2018年7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最新工作進度。據政府當局所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專注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連繫；改善環境；釋放發展潛力；及探討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在2021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述明已完成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5]的結果和建議。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及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角色及運作

8. 部分委員認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不應只是提供行政支援。在推行此項目時，亦應領導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解決因各自要求不同而引起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不應強行推動轉變和發展，應尊重九龍東的工業傳統和文化發展，小心聆聽當區居民的意見，並在進行地區規劃時採納該等意見。

9. 政府當局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就私人機構的土地發展建議提供一站式的統籌和諮詢服務，並會探討可就重建和改建的建議提供的誘因，以促進該等舊工業區轉型。除了擔當提供協助的角色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會以“地方營造”的方式在九龍東創造優質的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以及營造方便行人的環境。

10. 啟德辦事處負責領導及監督有關統籌和落實啟德發展計劃的工作。委員亦關注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啟德辦事處的工作關係，以及相關區議會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上所擔

---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建議採用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為環保連接系統。政府當局其後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進行兩個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於 2017 年完成。該項研究得出的結論是，應選定兩個高架模式(即單軌鐵路或旅客捷運系統)，作為最合適的環保連接系統模式，以在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再作審視。詳細可行性研究於 2020 年年底已大致上完成。

當的角色。部分委員建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處理起動土瓜灣等鄰近地區的建議，以及徵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表示，九龍東包括新的啟德發展區及已高度發展的觀塘和九龍灣區。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啟德辦事處會繼續擔當有關推展啟德發展區基建工程的角色，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則會專注處理有關把九龍東轉型為主要商業區的較廣泛策略事宜。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透過與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討論而得悉有關重建鄰近地區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該辦事處會把這些意見和建議轉交有關當局考慮和跟進。

12. 關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該辦事處的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何分工，政府當局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產業測量師和律師。他們會帶來在私營機構工作的經驗，與抽調自公務員隊伍的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和工程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互相補足。

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

13. 委員關注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有關起動九龍東措施下主要行動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並把項目分為訂有目標完成日期的組別，以便市民了解有關進度。

14. 政府當局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除落實若干中小型項目外，亦會就各項有關九龍東轉型的主要任務進行準備及前期工程工作。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上策讓公眾得悉當局落實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繼續進行各項過往處於不同規劃、設計、撥款申請及推展階段的研究、改善建議及工程。

推行“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的進度

15. 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在九龍東建造一個單元高架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尤其在部分已發展的地區，涉及多項複雜的技術挑戰。因此，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採用一個“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當中包括：

(a) 加強九龍東公共交通服務，並採用電動車輛行駛區內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

(b) 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串連啟德前跑道區、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

(c) 打造貫通啟德發展區內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行人與單車共用的共融通道；

(d) 建造高架園景平台連接港鐵觀塘站；及

(e) 在啟德發展區設置“水上的士”站。

16. 對於政府當局花費過長時間才得出結論，指單元高架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並不可取，委員表示十分失望。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九龍東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沿觀塘綫部分港鐵車站擠迫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早應加強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一俟得悉單元高架模式會構成技術挑戰時，便應擬定替代方案。委員又關注到，“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是否具前瞻性，以致能夠應付該區的交通需要。倘若當局不興建新道路，九龍東現已非常繁忙的道路，是否能夠應付新增電動巴士/專線小巴路線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詳細可行性研究，在九龍東採用單元高架模式的建造和經常成本將會十分高昂，因此並非可持續和可取的選項。此外，單元高架模式及“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每日均能夠應付大約266 000名乘客的需求。再者，啟德前跑道能提供充足空間發展路面交通設施，方便市民到達港鐵啟德站及宋皇臺站，因此無須興建高架模式的系統。為改善交通狀況，當局亦正在觀塘商業區進行/規劃數項道路改善工程。在六號幹線於2026年全面通車後，九龍東西行車道路的交通將會大為改善。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包括興建一條高架行人道的可行性，因為偉業街的道路空間狹窄及高架行人道對臨街商鋪生意會造成的影響；及興建亦供行人使用的共融通道[6]是否可行。委員亦質疑，由於“水上的士”的承載能力有限、班次疏落及收費水平高，“水上的士”能否滿足當區居民和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旅客的交通需要。

---

6 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當局應興建貫通啟德發展區內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共融通道網絡，供行人與單車共用。

1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項初步評估，發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在技術上可行。在技術研究得出結果、進行刊憲程序及有關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當局會在九龍東興建數個自動行人道網絡及高架園景平台，目標是在2025年至2028年竣工。當局在2018年推行一項為期6個月的計劃，把觀塘海濱花園的一個路段劃為共融通道。公眾對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共用上述共融通道的反應良好。政府當局亦已批出提供"水上的士"服務的營運牌照，以及密切監察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旅客的交通需要。"水上的士"服務將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公布"水上的士"投入服務的日期，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服務。

<u>九龍東的藝術工作者及小商戶</u>

20. 委員關注到，起動九龍東措施對九龍東現有藝術工作者及小商戶的影響，尤其是很多藝術工作室、排練室及小商戶已因為九龍東轉型引致商鋪及工業大廈租金不斷上升而被迫遷出九龍東。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九龍東提供其他空間，例如在將會推售作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預留空間，讓藝術工作者得以繼續在九龍東營運之餘，同時亦可開拓公共休憩空間作公眾藝術活動的用途。部分委員促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主動接觸該等藝術工作者，並積極與他們溝通，以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

21. 政府當局表示，起動九龍東措施旨在把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政府當局有必要繼續透過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確保新增高級寫字樓的供應穩定，以長遠應付商業樓面面積的需求及支援經濟增長。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一直和不同的藝術和社區團體緊密溝通，以蒐集這些團體對此項目的意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制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計劃時，會探討可否預留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的用途。

<u>發展智慧城市</u>

22. 委員問及當局在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九龍東是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分享有關經驗和知識。部分委員又認為，與其由內部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考慮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以便私人開發更多相關應用程式。

立法會質詢

23. 在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實施的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計劃，特別是環保連接系統所引起的問題，提出多項質詢。有關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22年2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述明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度，並尋求委員支持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包括保留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及政府建築師的編外職位。該兩個職位將於2022年3月底到期。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2年2月18日

附錄I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主要職務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主要職務如下：

(a) 提倡和進一步優化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以及從策略性角度探討修訂相關規劃圖則的不同方案；

(b) 在向本地和海外的發展商和用家推廣九龍東的過程中，讓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充分參與；

(c) 提供一站式的支援予有利於九龍東轉型的私人發展建議；及

(d) 協調政府為地區改善工程所運用的人力和資源。

資料來源：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網站

附錄II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起動九龍東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6日	政府當局就“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97/11-1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08/11-12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2年2月15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的文件[EC(2011-12)20]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6/11-12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的文件[FCR(2012-13)9]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82/11-12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7日	政府當局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及延續運作建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87/12-1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499/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1/12-13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的文件[EC(2012-13)24]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33/12-13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的文件[FCR(2013-14)1]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1/13-14號文件] [立法會FC9/13-14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2日	政府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361/16-1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11/16-17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的文件[EC(2016-17)21] 會議紀要(2017年1月18日) [立法會ESC63/16-17號文件] 會議紀要(2017年1月26日) [立法會ESC64/16-17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5日	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FCR(2016-17)84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2017年3月24日) [立法會FC149/17-18號文件] 會議紀要(2017年3月25日) [立法會FC140/17-18號文件] [立法會FC141/17-18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8日	政府當局就“起動九龍東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42/17-1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317/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31/17-18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年12月1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75/20-2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73/20-21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47/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447/20-21(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7/20-21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7日	第17項質詢——“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實施的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計劃”
2019年6月19日	第19項質詢——“九龍東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項目”
2020年6月17日	第19項質詢——“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2020年12月9日	第6項質詢——“九龍東的交通基建”
2021年5月12日	第20項質詢——“九龍東的交通需求”